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广商院（2021）37号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新媒体作品稿酬和奖励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二级学院：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新媒体作品稿酬和奖励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新媒体作品 稿酬和奖励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自治区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鼓励广大学生主动参与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创作各类思想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构建学院宣传思想工作大格局，为学院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等相关行政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校学生，教职工不参领相关稿酬和奖励。

第三条 以优稿优酬、注重原创为原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发表校级官方媒体平台的宣传作品。此类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以“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为名的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今日头条、学习强国等平台发布的原创作品，学院官方网站首页大图作品等。

以下作品不列入稿酬和奖励计算范围：通知公告性文稿（含通知、启事、名单、公开信、倡议书等非新闻性稿件），活动互动性文

稿（含投票、抽奖、转发等非新闻性稿件），不实稿件和抄袭稿件。

第三章 发放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稿酬和奖励依据作品发布内容的影响力和传播情况等标准计算稿酬，具体见《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作品稿酬和奖励标准（试行）》。

第六条 在校学生的稿酬和奖励从党委宣传部统筹的经费列支。若当年相应经费预算不足，则从第二经费中补发。

第七条 稿酬和奖励每学期统计一次，由作品第一作者申请。根据作品发表的平台，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委学工部、学院团委或二级学院进行初审，党委宣传部进行复核，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学院财务审批制度相关要求签发。作品由多个作者共同完成的，由第一作者确定稿酬和奖励分配方案，学院财务部门按分配方案直接发放给作者本人。

第八条 申请稿酬和奖励须提交纸质媒体原件或复印件、网页打印件、广播音频、电视视频、新闻报道网址等材料，由初审部门、党委宣传部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九条 同一内容作品在不同校级官方媒体平台发布，原则上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发放。

第十条 每学期由党委宣传部统筹组织，对学生创作的原创作品开展“十佳宣传文字稿”“十佳会议摄影作品”“十佳活动摄影作品”“十佳校园视频作品”“十佳新媒体作品”评选活动，并发放相

应资金。

第十一条 发表后的作品被发现存在错、漏字的，取消该作品申领稿酬和奖励资格；存在违反国家新闻宣传有关规定等情形的，取消作者和审核人员该学期申领稿酬和奖励资格。校级官方媒体平台宣传作品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的，取消相应奖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作品须为原创作品，内容真实准确，严禁抄袭。如涉及著作权纠纷，责任由作者自负。

第十三条 所有发放稿酬和奖励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学院享有使用权和处置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新媒体作品稿酬和奖励标准（试行）

一、官方微信作品

（一）以作品发布 7 天内的单篇阅读量作为稿酬计算依据。作品发布 7 天阅读量在 5000 以上的原创内容计 60 元/条，在此基础上每增 500 阅读量加 10 元/条，最高计 100 元/条。

（二）微信公众号排名进入当月“清博指数”广西高校榜单前 10 名，给予运营团队 500 元特别稿酬；进入当月“清博指数”广西高校榜单前 20 名，给予运营团队 200 元特别稿酬。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发放。

二、官方微博作品

官方微博影响力排名进入当月广西高校榜单前 10 名，给予运营团队 500 元特别稿酬；进入当月广西高校榜单前 20 名，给予运营团队 300 元特别稿酬。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发放。

三、短视频平台作品

以作品发布 7 天内的单条点赞量作为稿酬计算依据。在抖音发布作品 7 天内获 500 点赞量的，计稿酬 50 元/条，在此基础上每增 200 点赞量加 10 元/条，最高计 100 元/条。在其他短视频平台发布作品参照此条标准执行。

四、学院官方网站首页大图作品稿酬标准

学院官方网站发布首页原创大图作品 30 元/幅。

五、十佳作品评选奖励标准

- (一) 十佳宣传文字稿：每篇奖励 200 元
- (二) 十佳会议摄影作品：每幅奖励 100 元
- (三) 十佳活动摄影作品：每幅奖励 100 元
- (四) 十佳校园视频作品：每条奖励 300 元
- (五) 十佳新媒体综合作品：每条奖励 300 元

技术学院所有。

2. 本表一式两份，经初审部门（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委学工部、学院团委或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党委宣传部。
3. 本表递交时，文字或图片稿件原稿应打印另附，视频或音频稿件应通过电子版拷贝或网址链接方式另附。
4. 凡不按要求报送或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